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案求償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水供字第 0953121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至 10 月間承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臺北小城加壓站電源電纜線抽換工程」，其間於 90 年 9 月 15 日施工至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人即案外人○○○○住宅旁，且同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適逢納莉颱風來襲，多處積水成災，請求權人住宅牆基亦湧水並淹至屋內，致部分家具裝潢及木質地板毀損，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請求損害賠償，案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請求權人即案外人○○○○以新臺幣 29 萬 5 千元達成和解協議，並提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191 次及第 194 次會議審議，並經第 194 次會議決議略以「……承作廠商及保險公司部分應予行使求償權。」本府嗣以 94 年 5 月 6 日府賠三字第 09411821300 號函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上開決議辦理，並經該處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水供字

第 0953121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承攬本處『臺北小城一至二站電源電纜線抽換工程』（契約編號：90 北水工字第 09-160 號），經○○○○君向本處提起國家賠償成立，賠付新臺幣 29 萬 5 千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向 貴公司等提出求償..」訴願人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上開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水供字第 09531213700 號函，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件係有關國家賠償之案件，訴願人若對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求償權之行使有爭議，自應循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尋求救濟，且上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供字 09531213700 號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